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0號

聲請人 李文風

即債權人

相對人 泰福達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水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固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；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，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當，是以聲請人如取得有效之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請求為給付工程款事件，雖已取得鈞院114年度建字第11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，惟迄今相對人均尚未給付聲請人任何款項，爰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云云。然聲請人既已取得有效之執行名義，自得持前開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殊無另行向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，其聲請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